

#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 LZBE2026-284.

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25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委托，拟对西安市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编号：LZBE2026-284.

##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

##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1项。一标段：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及配套设备。包含产前诊断智慧云平台（SAAS服务）、产前诊断智慧数据管理平台、应用软硬一体机、存储交换机、网络交换机。二标段：前置机及存储设备。包含前置机、存储软硬一体机。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

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

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155号

邮编：/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29-61199741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金娜、陈钊、刘强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5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杜新星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07,000.00元 采购包2：43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公告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通过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如下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18376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七) 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响应文件**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

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采购包2：

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金娜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1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建设西安市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通过系统建设，缩短WGS、WES、携筛、新筛样本分析解读周期，辅助医生准确判断致病变异，提高遗传病诊断准确率；提升样本信息录入效率和报告生成效率；提高医联体医院与实验室之间的业务协同效率，增强中心医院基因检测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项目将建立健全基因检测业务管理机制和信息资源管理机制，明确科室人员业务处理和数据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制定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规范，确保业务有序开展和信息资源的有效管理与利用，推动医院科研水平提升。项目建成后，将提医院在产前诊断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通过实现产前诊断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有效降低全市出生缺陷率，提高妇幼健康水平，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同时，通过建立统一的培训认证体系，提升全市产前诊断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整体服务质量，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分配。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及配套设备	1.00	1,207,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前置机及存储设备	1.00	43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产前诊断中心智慧工作平台及配套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 产前诊断智慧云平台 (SaaS服务)
2		(一) AI智能超声质控
3		1、AI超声质控
4		提供一套成熟、即用型的事后AI产前超声质控工具, 对医生上传的22个法定标准切面图像进行全自动、高精度质控评价, 无需人工参与。该工具为事后AI质控, 基于检查完成后上传的图像进行全自动质量评估, 非实时引导式质控。系统精准识别并标注所有要求的解剖结构, 对每个结构及切面整体质量进行精确评分, 并对不合格图像清晰列出所有不合格原因, 提升产前筛查与诊断同质化水平。AI产前超声质控工具对图片进行HTTPS加密传输。图片上的病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5		智能评判产前超声检查切面的类型及标准程度。
6		智能评判为非标准切面的, 自动给出非标准的原因。
7		对切面进行智能打分, 评分采用百分制。
8		具有可视化标注切面中重要的解剖结构。
9		质控结果的统计分析, 可视化图表显示以及质控报告自动生成。
10		针对AI质控评分较低的医生, 系统须能自动识别其薄弱切面, 并提供针对性的辅助学习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 对非标准切面进行扣分项分析、展示对应标准切面参考图例, 实现基于数据反馈的精准能力提升, 直接服务于质控持续改进。
11		2、配套专业信息资料库
12		当判定超声质控不合格时, 医生能通过一键查阅, 调阅当前病例相关疾病的标准化咨询要点或相似病例。
13		≥ 500篇的讲座课件, 包括超声/影像、产前筛查与诊断、遗传病与出生缺陷、环境因素及药物、妇产科、儿科、孕期营养、新生儿筛查技术规范等相关领域。
14		≥ 600篇的临床咨询要点, 包括超声/影像、妇产科、遗传病与出生缺陷等领域。
15		≥ 200篇的妊娠疾病内容, 包括产前筛查与诊断、早产、妊娠合并糖尿病、妊娠期肝病、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异常等疾病知识。
16		≥200篇病例分享, 涵盖超声/影像、产前筛查与诊断、出生缺陷、妇产科、儿科等领域疾病案例。
17		具有信息资料数据库查询功能, AI问答服务。
18		须建立与之联动的资料信息库持续更新机制, 更新频率不低于每月一篇新增内容。
19		(二) 医生培训与考核
20		1、产前筛查与诊断专项能力培训
21		学习培训计划的查询、创建、修改和删除等管理功能。
22		对培训计划进行权限设置功能, 对权限范围内的学员开放。
23		可配置培训计划关联培训课程, 并记录学时和完成状态。
24		学员通过移动端进行注册, 进行在线报名, 完成在线学习的相关流程。
25		系统须具备学习课程创建、修改维护、查询及课程审核功能。

26		管理学习课程功能，包括快速定位课程、收藏课程和学时进度。
27		具备多种方式组合的课程查询功能。
28		具备视频、图文等主流课程格式的播放与展示，并具备课程相关信息的显示查看。
29		2、在线考试与智能防作弊
30		具备多种类型题型的在线考试（至少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等）。
31		具备超声动态图的在线考试。
32		具备考试实时人脸监控技术，考试人脸图像动态抓拍技术，考试过程实时监控，查看考生状态，如监控到异常发出警告或提示信息。
33		具备同一考试方案可选择随机出题或固定出题。固定出题可随机题目顺序。
34		计算机在线出卷、答卷和阅卷。
35		考试过程中显示倒计时提醒，控制考试时间。
36		考生考试时间的灵活安排，无需所有考生同时开考，可以分批进行。
37		可控制考试页面的移出，禁止考试过程中查找答案、即时通讯等舞弊手段。
38		防止考试中通过截屏、复制等手段泄露试题，自动记录截屏和切出系统等违规操作。
39		提供查看错题解析，并根据需求个性化设置试题解析的查看功能。
40		题库总题量 $\geq 6000$ 道，并包含超声动态图判读等特色题型。
41		能满足单场 $\geq 500$ 人同时在线考试。
42		试卷套数 $\geq 120$ 套，并建立试题持续更新机制，每年更新比例 $\geq$ 总题库的5%。
43		可不限次数地创建与组织考试。
44		自动评分功能，对客观题（如选择题、填空题）实现自动精确评分；对超声动态图判读等主观题，满足基于标准答案和评分规则的自动化评分或辅助评分，大幅提升阅卷效率和一致性。
45		3、临床实践管理
46		系统须具备统一的临床实践计划发布与管理功能，对实践基地、时间安排、培训周期及专业方向等核心要素进行集中配置与发布。
47		具备地理位置信息的打卡签到机制；系统具备学员在线提交电子实践日志；具备带教老师提供在线评阅与打分功能。
48		4、远程认证与电子证书
49		学员通过考核后，系统须自动生成标准化的电子证书。
50		自定义证书样式灵活配置显示内容。
51		领取证书方式提供可配置项勾选，是否需要远程认证并领取证书。
52		学员可在线领取证书（保存至手机相册或发送至指定邮箱）。
53		具备证书补发申请功能，以防电子证书丢失。
54		自动生成证书领取名单，便于查询通过认证考试的人员。
55		系统须与医院现有CA（数字认证）系统对接，为生成的电子证书自动加盖具备法律效力的医院电子公章。
56		5、直播课堂
57		直播服务部部署于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云平台，供应商应确保该平台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及医疗数据合规要求，并对直播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58		管理员可以在后台创建直播，包括填写直播标题、选择讲师、设置直播开始和结束时间、编写直播介绍以及上传封面等。
59		学员可以通过移动端或电脑端进入直播间观看在线直播。
60		管理员可以在直播间发布公告信息。
61		管理员可对学员进行管理，包括禁言和解除禁言等操作。
62		直播模块具有在线报名、已报名、直播结束三种状态。
63		直播模块具有显示每一场直播的开播时间。
64		直播课程详情页可查看直播课程介绍。
65		讲师、管理员和学员可以在直播互动区进行文字互动交流。
66		讲师可以选择多种方式进行直播，包括使用专业直播软件进行推流和使用自主研发的直播推流系统进行推流。
67		具备统计学员直播观看时长信息。
68		具备自动显示每次直播课程的报名人次、参加人次。
69		具备直播倍速调整、横屏等功能。
70		直播过程中，讲师可实时分享典型或疑难病例的超声动态图像、MRI影像等，学员可在互动区提出诊断困惑，讲师现场答疑解惑。
71		6、直播推流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
72		(1) 高集成推流模式（内置推流）
73		系统应提供集成、开箱即用的实时音视频推流功能，用户可在系统内便捷地完成直播发起与画面合成。
74		针对产科超声等高动态医学影像，输出分辨率 $\geq 1080P$ 的自适应画质，确保医学诊断细节的清晰呈现。
75		推流端应支持在病例讨论等相关界面内，直接调用并整合本地素材，实现从画面采集到流媒体发布的一体化操作流程。
76		(2) 专业协议扩展模式（外部推流）
77		系统须提供标准的流媒体协议接口，如实时消息传输协议，支持对接开放式广播软件等专业推流软件或硬件编码设备。
78		整套推流服务（含内置与扩展模式）须兼容主流操作系统
79		具备有效的网络自适应与重连机制，在网络短暂中断恢复后，自动重连且画面恢复时间 $\leq 5$ 秒。
80		7、产前筛查与诊断专项课程
81		平台须规划建设产前筛查与诊断能力提升系列直播课程，课程内容须严格限定于本专业领域，须包含但不限于《22个标准切面的规范化扫查与质控要点》、《胎儿心脏畸形的超声筛查策略》、《NT增厚的临床咨询与遗传学解读》、《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的产前筛查与诊断路径》、《高龄孕妇产前筛查方案优化》等核心课程，所有课程须由省级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专家、临床遗传咨询师或资深超声医师主讲。
82		建立系统的课程更新机制，包括每年 $\geq 5\%$ 的存量课程进行内容复审与更新、依据最新临床指南和行业共识动态增补 $\geq 1$ 门新课程，且所有更新与增补课程的主讲资质及方案符合院方要求并提交医院方备案。
83		8、课程录制与回放

84		直播课程可以进行实时录制，录制完成后可以在线下载并维护成课件等功能，方便学员回顾学习内容。
85		可按课件标题、上传时间、课件分类等条件对课件进行检索。
86		直播回放功能，学员可以在回放列表中查看之前直播的录制视频。
87		回放过程中可倍速播放、暂停。
88		9、考试分析
89		培训整体数据统计分析，用表格形式体现：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参加率、课程完成人数、课程完成率等。
90		培训每场考试的考试数据分析，用表格形式体现：试卷总分、试卷平均分、用户最高分、及格率、缺考人数等。
91		培训每场考试的分数分段统计分析，用可视化图表体现分段和人数。
92		培训每场考试的试题正确率分析，用可视化图表体现题目和正确率。
93		培训每场考试的参加科室正确率和错误率分析，用可视化图表体现每个科室的正确率和错误率。
94		具备查看参与考试的考生成绩分数，并可导出。
95		具备导出考试的分数分段、每道试题的正确和错误分析数据、参加考试科室的正确率和错误率数据等。
96		当特定课程测验正确率普遍偏低时，能自动识别该知识点为共性薄弱环节，并提示教学管理部门安排专题强化培训或启动技术规范修订。
97		10、多学科病例讨论
98		创建病例讨论，对病例讨论信息进行编辑和删除。
99		设置病例讨论管理员、讲师，管理员具备管理会议权限，讲师具备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分享屏幕等权限。
100		具备设置病例讨论标题信息是否对外发布。
101		具备观众举手互动，由管理员和发起人审核通过后成为讲师操作。
102		具备管理员和发起人邀请观众互动，观众同意后上麦成为讲师，进行互动发言。
103		实现讲师音视频和文字等形式的实时交流。
104		实现观众文字互动。
105		实现管理员和发起人可统一设置全体静音和解除全体静音。
106		实现对病例讨论房间进行权限控制，以输入密码形式加入房间。
107		实现可复制分享会议号，受邀方输入会议号加入会议房间。
108		实现按时间范围等条件查询历次病例讨论的记录，并在列表中展示每次讨论的核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参加对象、参加人数、管理员等信息。
109		具备快捷创建讨论功能。
110		建立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参与讨论的使用方需通过登录验证和具备相关角色才可进入线上会议室。系统需由发起人严格控制参会人员名单，未经授权的人员无法通过链接或会议ID直接接入，防止讨论环境意外暴露。
111		音视频流及共享的数据链路必须采用安全传输协议，确保数据在公网传输过程中不被监听或篡改。每次病例讨论生成的会话密钥应为一次性使用，讨论结束即失效，确保会话过程的物理与逻辑隔离。

112		满足音视频互动与资料共享，不生成、不存储多学科病例讨论结论或报告，确保功能定位在经验分享与教学层面。
113		供应商应确保该平台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及医疗数据合规要求，并对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114		11、产前筛查智能辅助决策
115		须在移动端中构建基于权威知识库的智能问答功能，作为产前筛查与诊断知识中枢的核心交互服务。支持医生通过自然语言便捷提问，系统能够自动从持续更新的内置指南、文献及病例库中提取、分析与整合信息，生成循证解答。
116		供应商须建立与之联动的知识持续更新机制，确保其作为核心工具，持续提升诊断的规范性、效率与准确性。
117		12、权威指南与规范知识库
118		内置由国家卫健委、中华医学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产前筛查与诊断相关指南及技术规范，包括《孕前和孕期保健指南》、《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胎儿染色体异常的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规范》等核心文件，并提供全文检索与目录导航功能，确保医生在诊断标准不明确时可一键查询官方依据。
119		权威指南与规范知识库须建立更新机制包括两部分：一是供应商建立官方标准内容的持续更新机制，及时同步最新规范内容，保障诊疗行为合法合规，有效规避医疗风险；二是面向医院管理员开放的自定义知识维护功能，医院可独立管理本院特色的知识内容并随时更新。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120		13、典型病例与经验分享库
121		建立典型病例知识库，收录覆盖超声/影像、遗传病、出生缺陷等核心领域的典型产前筛查与诊断病例。每个病例包含完整病史、检查过程、诊断思路、最终结果及专家点评。
122		系统支持通过关键词快速检索病例，辅助医生在接诊相似病例时参考借鉴，提升诊断准确性，减少误诊漏诊风险。
123		典型病例与经验分享库建立更新机制包括两部分：一是供应商建立典型病例与经验分享内容的持续更新机制，及时同步最新内容；二是面向医院管理员开放的自定义知识维护功能，医院可独立管理本院特色的知识内容并随时更新。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124		14、临床咨询要点库
125		提供标准化的临床咨询要点库，内容须聚焦产前筛查与诊断后的风险沟通、方案选择及心理疏导等关键环节，例如，《如何向孕妇解释NIPT高风险结果》、《胎儿结构异常的产前咨询要点》、《染色体平衡易位的再发风险评估》等典型场景。
126		临床咨询要点库须建立更新机制包括两部分：一是供应商建立要点库内容的持续更新机制，及时同步最新内容；二是面向医院管理员开放的自定义知识维护功能，医院可独立管理本院特色的知识内容并随时更新。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127		15、专业知识资源库管理
128		集中管理产前筛查与诊断相关的技术规范、最新文献、指南共识及讲座课件等资源，并按"产前超声"、"遗传实验室"等专业维度进行分类管理。
129		(三) 公众服务
130		1、孕期健康科普
131		通过移动端面向公众提供免费注册访问服务，提供涵盖孕期保健、出生缺陷预防、产前筛查与诊断流程介绍及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的科普图文与短视频。

132		2、机构与服务查询功能
133		通过移动端为公众提供医疗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按所在地区、机构类型（如“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三甲医院产科”）等条件进行筛选，可查询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项目等基本信息。
134		3、内容分级与安全隔离
135		严格区分公众端与医生端。公众端禁止访问任何专业功能（如病例讨论、考试系统、质控工具）；提供醒目的“医生登录”入口，确保患者隐私和专业信息安全。
136		（四）统一后台管理
137		系统提供统一的后台管理功能，对全市范围内机构、人员、文献、技术资料、专家、直播、考试等所有核心数据进行查询、添加、修改与删除操作。
138		具备多级权限控制，涵盖市级、机构级、医生及学员等不同角色，实现系统数据的精细化管理与维护。
139		（五）系统架构与安全
140		全面兼容国产浏览器，并确保在国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环境中稳定运行；系统须对敏感信息与个人隐私数据实施符合国家要求的加密存储，全面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41		（六）流量保障
142		三年维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流量服务包括平台所需的全部公网流量（含普通直播流量、互动直播流量、录播流量及视频存储流量，并提供OSS回源、图片/PDF内容CDN分发及负载均衡网关等），且流量必须满足院方业务开展的需求，播放必须流畅无卡顿。且流量费由供应商一次性打包承担，医院无需另行付费。
143		维保期满后，若医院选择续购维保服务，续保服务费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合同金额的8%。此续保服务费已包含服务期内系统所需的全部网络流量费用，供应商须负责该流量的统一充值、监控与管理，医院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44		（七）数据保全与服务延续
145		三年维保期满后，若医院选择不再续购维保服务，供应商须继续保留系统中的全部历史数据，保留期不少于1年（自服务期满次日起算）。在1年数据保留期内，医院方若决定续购维保服务，供应商应确保系统及所有历史数据可立即恢复使用。此情况下，医院方仅需支付约定的维保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就数据恢复、系统重新启用等事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在1年数据保留期内，医院可要求供应商将全部历史数据以结构化、可读的通用格式（如SQL备份、CSV等）完整导出并交还医院。
146		无论医院续购服务恢复使用，或要求导出数据，自相关历史数据交还医院方之日起，该数据的所有权及一切相关权益即完全归属于医院方。供应商在依据本条款完成数据交付后，须彻底删除其持有的所有相关数据副本，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保留或使用。
147		（八）性能要求
148		页面加载：在4G/5G移动网络环境下，页面首屏打开时间≤2秒。
149		业务操作：常规查询、报名、学习等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应≤0.5秒，极端情况下≤1秒。
150		复杂计算：涉及AI质控、大数据统计分析等复杂操作，平均响应时间≤3秒，极端情况下≤5秒。
151		图像上传：单张标准DICOM格式超声图像上传完成时间≤3秒。
152		确保各地用户访问平台时，网络延迟低、视频播放流畅。
153		系统全年可用性≥99.9%，即全年非计划性停机时间累计≤8小时。

154		满足7×24小时不间断服务，系统升级、功能迭代必须通过灰度发布、热更新等技术实现，确保业务零中断、用户无感知。
155		(九) 资源要求
156		产前诊断智慧云平台（SaaS服务）所需的AI超声质控工具（含AI模型及算力服务器资源）由供应商在云侧统一提供和维护；平台运行所需的其余服务器、存储、带宽及安全设备亦由供应商在云侧统一提供，医院端无需额外投入硬件资源。
157		供应商须提供唯一且固定的专属访问域名。
158		二：产前诊断智慧数据管理平台
159		(一) 医联体核心医院管理
160		1、孕妇信息管理
161		具备孕妇档案信息管理功能（孕周、家属信息、孕产史、妊娠情况等）。
162		具备审核孕妇提交的基础信息与临床信息功能（姓名、年龄、孕周、孕产史等）。
163		信息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孕妇基本信息和档案信息。
164		具备异常数据同步操作，系统推送的异常报告（如检测结果与孕妇信息不匹配等情况），支持人工修正差异化信息，修正后系统自动将报告及检测结果归入对应孕妇档案，确保数据准确入库。
165		2、样本递送及实验室管理
166		对本院样本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提交、标记异常等操作，对异常样本进行重采、重新保存、通知、归档及详情查看操作。
167		可接收下级医院递送样本，录入实验室编号并完成验收。
168		实时追踪样本物流状态（待递送、待签收、已签收），记录样本操作流转日志及签收线上虚拟样本包裹。
169		3、检验管理
170		管理检测系统推送的各类检测报告数据（NIPT、NIPT Plus、CNV、唐筛、FISH、核型、血清筛查等）。
171		实现检验报告的新增、编辑、删除、审核结果、审核报告、发送给用户、撤回发放、判读、导出及上传功能。
172		4、诊断辅助管理
173		实现羊水穿刺手术等产前诊断手术登记，实时追踪后续检测结果。
174		检测样本直接与孕妇档案关联。
175		家系检测与孕妇档案关联，整合家系遗传信息辅助诊断解读。
176		5、随访管理
177		自定义随访问卷及题目（按检测类型、风险等级差异化配置）。
178		随访结果管理，同步更新至对应孕妇档案。
179		新增随访任务，本院及下级医院可进行随访登记、归档、详情查看及强制编辑操作。
180		6、数据统计与数据报表
181		具备多维度统计与分析（档案统计、检测统计、质控统计等）。
182		具备孕妇档案、NIPT（无创产前基因检测）、NIPT-plus（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升级版）、CNV（拷贝数变异）、核型、CMA（染色体微阵列分析）、FISH（荧光原位杂交技术）、血清学筛查数据的多维度查询与筛选。

183		7、政策宣教管理
184		具备后台上传产前诊断流程、检测注意事项等宣教素材，并可搭配说明文本与图片。
185		宣教内容可新增、编辑、更新，确保前端呈现的精准性与时效性。
186		8、系统管理
187		系统角色创建与维护，可指定分级角色配置的菜单及功能按钮。
188		具备对下级医院的添加、编辑、删除及查看操作。
189		(二) 医联体下级医院管理
190		1、孕妇信息审核与建档
191		孕妇档案信息管理（孕周、家属信息、孕产史、妊娠情况等）。
192		审核孕妇提交的基础信息与临床信息（姓名、年龄、孕周、孕产史等）。
193		信息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孕妇基本信息和档案信息。
194		2、样本管理
195		对本院样本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提交、标记异常等操作，对异常样本进行重采、重新保存、通知、归档及详情查看操作。
196		物流管理，包括虚拟包裹的新增、编辑、删除、递送及详情查看，完成样本向核心医院的递送操作。
197		实时追踪样本节点进度、检验数据及检验报告，实现数据导出。
198		(三) 孕妇信息录入管理
199		1、基础信息录入
200		孕妇通过移动端扫码即可录入姓名、年龄、手机号、证件号等关键信息并在线提交；院端管理人员可对提交信息进行审核。
201		2、报告查询与预览
202		具备通过手机扫码查询电子报告功能，扫码后需强制完成身份绑定（如输入孕妇姓名、身份证号或预留手机号等方式进行实名认证），确保查询者身份与孕妇档案精准匹配，防止信息泄露；身份验证通过后，系统应自动关联并展示由核心医院审核通过并正式发放的电子版检测报告（如NIPT、血清学筛查、核型分析等）。
203		3、政策宣教查看
204		孕妇可通过移动端访问政策宣传，查看产前诊断流程、检测注意事项等可视化宣教内容。
205		(四) 系统对接
206		实现与院方HIS、EMR、LIS、PACS、CA、产前筛诊信息管理系统、集成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并能够实现样本信息、检测结果、质控信息，检测报告等数据获取，以支撑系统全链条管理与信息处理。
207		三：应用软硬一体机 1台
208		1.配置≥2颗国产C86系列处理器，单颗主频≥2.4GHz，核数≥24核；
209		2.配置≥8条32GB，DDR5内存；
210		3.配置≥2块960G SSD硬盘，≥22×2.4TB SAS硬盘；
211		4.配置独立RAID卡，12G SAS RAID卡，≥8个SAS端口，≥4GB缓存，PCIe接口；
212		5.配置≥单块2端口万兆光纤网卡和光模块；
213		6.配置≥2块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214		7.由供应商提供符合本次建设要求的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215		8.由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国产数据库,提供统一、安全、高性能的数据引擎,全面兼容主流国产化生态;
216		四: 存储交换机 1台
217		1.配置≥1台以太网交换机主机,端口规格为: 24个SFP+万兆端口, 2个QSFP+端口,并提供≥2个扩展槽;
218		2.配置≥24个万兆SFP+光模块, LC接口;
219		3.配置≥2个交流电源模块(电源模块面板侧出风),支持冗余;
220		4.配置≥2个风扇模块(风扇模块面板侧出风)
221		5.包转发率≥720 Mpps、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
222		四: 网络交换机 1台
223		1.配置≥1台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8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000BASE-X SFP端口;
224		2.配置≥4个千兆SFP光模块;
225		3.设备支持AC交流电源供电
226		4.包转发率≥102 Mpps、交换容量≥672 Gbps / 6.72 Tbps
227		五、接口及数据要求
228		供应商负责根据院方需求及院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完成系统双向对接。如产生第三方软件接口、硬件、人工及相关配件耗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合同总价款中,即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9		六、服务要求
230		1.项目实施要求
231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确保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并交付甲方,不得延期。
232		(2)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3		(3)服务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项目要求提供至少三年质保维保服务。
234		(4)培训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及医院的实际培训需求,为医院针对性制定一套科学、有效、可实施的培训方案,综合运用各种培训方式、方法,进行有效的培训组织和管理。为医院提供专项培训,确保相关系统管理人员、维护技术人员、操作使用人员对系统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并能正常使用系统所提供的应用功能。确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运维、简单故障处理等日常工作,从而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
235		(5)验收要求:见本章商务要求“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条款
236		(6)信息安全要求:
237		符合信息化安全等保2.0的三级等保测评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完成等保测评及整改。
238		系统登录的用户身份鉴别技术需要采用用户名/密码认证、CA认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和单点登录认证,防止非法访问和恶意攻击,确保数组身份操作者是合法拥有者。
239		系统需有密码强度检测,密码复杂度检测,密码有效期等安全策略,保障系统用户的密码安全。
240		系统要保证数据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不被未经授权的修改、删除或损坏,确保信息不暴露给未授权的实体或进程。需要采用数据加密和解密技术,如SSL/TLS协议,使用加密和身份验证机制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性。

241		(7)实施服务要求：项目实施符合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具有范围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供应商负责根据医院需求与医院及医院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完成系统双向对接。如产生第三方软件接口、硬件、人工及相关配件耗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合同总价款中，即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42		(8)运维服务要求：项目建成后，需提供完善的运营与维护服务体系。组建不少于3人的客户服务团队，负责日常热线问题的解答与解决、软硬件定期的巡检与更新以及突发事件的实现与处理。设立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专业团队进行管理。针对设备维护报修、用户使用问题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客户服务。针对故障发生情况，建立完善的报修和维修响应机制。应定期进行维护和升级，使产品安全、正常地运行。
243		(9)数据备份和恢复：应建立相应的制度数据备份和恢复流程并部署相关的安全措施。技术工具方面，应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的统一技术工具，保证相关工作的自动执行，并定期采取技术措施查验备份和归档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定期对系统所涉及服务器进行巡查监测，定期分析系统和数据库日志，升级中间件和系统监测到的漏洞补丁，进行数据库备份和系统应急事件处理。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调整数据库性能，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及时做好数据整理，即使服务器有故障，也能很快恢复数据。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前置机及存储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前置一体机 1台
2		1.配置≥1颗国产C86系列处理器，单颗主频≥2.5GHz，核数≥8核处理器；
3		2.配置≥1条16GB内存，DDR5内存；
4		3.配置≥2块960G SSD硬盘；
5		4.配置≥单块2端口千兆网卡
6		5.配置≥2块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7		6.提供符合本次建设要求的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8		二：存储软硬一体机 2台
9		1.配置≥2颗国产C86系列处理器，单颗主频≥2.5GHz，核数≥16核处理器；
10		2.配置≥8条32GB，DDR5内存；
11		系统盘：配置≥2块480G SSD硬盘；数据盘：≥2块3.84TB SSD硬盘，实现RAID6，可用存储空间≥460TB；
12		3.配置独立RAID卡，12G SAS RAID卡，≥8个SAS端口，≥4GB缓存，PCIe接口；
13		4.配置≥单块2端口万兆光纤网卡和光模块；
14		5.配置≥2块冗余热插拔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15		6.由供应商提供符合本次建设要求的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16		7.由供应商提供符合信创标准的国产数据库，提供统一、安全、高性能的数据引擎，全面兼容主流国产化生态。
17		三、服务要求
18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19		(2)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3)服务期限：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项目要求提供至少三年质保维保服务。
21		(4)培训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及医院的实际培训需求，为医院针对性制定一套科学、有效、可实施的培训方案，综合运用各种培训方式、方法，进行有效的培训组织和管理。为医院提供专项培训，确保相关系统管理人员、维护技术人员、操作使用人员对系统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并能正常使用系统所提供的应用功能。确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运维、简单故障处理等日常工作，从而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
22		(5)验收要求：见本章商务要求“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条款
23		(6)信息安全要求：
24		符合信息化安全等保2.0的三级等保测评要求，无条件配合医院完成等保测评及整改。
25		(7)实施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根据医院需求完成硬件设备集成。如产生第三方软件接口、硬件、人工及相关配件耗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合同总价款中，即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6		(8)运维服务要求：负责日常热线问题的解答与解决、软硬件定期的巡检与更新以及突发事件的实现与处理。设立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专业团队进行管理。针对设备维护报修、用户使用问题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客户服务。针对故障发生情况，建立完善的报修和维修响应机制。应定期进行维护和升级，使产品安全、正常地运行。
27		(9)数据备份和恢复：应建立相应的制度数据备份和恢复流程并部署相关的安全措施。技术工具方面，应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的统一技术工具，保证相关工作的自动执行，并定期采取技术措施查验备份和归档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定期对系统所涉及服务器进行巡查监测，定期分析系统和数据库日志，升级中间件和系统监测到的漏洞补丁，进行数据库备份和系统应急事件处理。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调整数据库性能，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及时做好数据整理，即使服务器有故障，也能很快恢复数据。

### 3.4商务要求

####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确保软件能够正常使用并交付甲方，不得延期。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实施、调试完成, 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 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

3、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采购包2: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实施、调试完成, 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 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

3、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 采购包1:

1.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实施、调试完成, 平稳运行一个月后, 确认项目完成, 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 甲方可以拒绝验收。3.最终验收: 项目整体实施结束, 合同所有内容甲方初验合格后, 提请西安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卫健委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的整体认可。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6.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其他资料;(如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功能规格说明书、用户使用报告、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系统功能验证报告、正版信创操作系统授权书等)

#### 采购包2:

1.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实施、调试完成, 平稳运行一个月后, 确认项目完成, 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 甲方可以拒绝验收。3.最终验收: 项目整体实施结束, 合同所有内容甲方初验合格后, 提请西安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卫健委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的整体认可。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6.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其他资料;(支付清单、合格证、质保承诺等)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采购包1:

(1)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项目要求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包含例行操作与监控、响应支持与故障处理、需求更改、优化改善与性能调优、咨询评估与技术支持、更新升级及上门服务等。(2)质保期内，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正式运行之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质保期内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4)质保期内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5)凭借巡检单、维修单、培训确认单，更新记录作为付款依据。如果依据不全，甲方可以拒付剩余款项。(6)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安全类问题，供应商及时协助解决。(7)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九)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产前诊断智慧数据管理平台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院方具有该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当发生知识产权归属或侵权等纠纷时可采用协商、调节、民事诉讼等途径解决。

#### 采购包2：

(1)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项目要求提供至少三年质保服务。包含例行操作与监控、响应支持与故障处理、需求更改、优化改善与性能调优、咨询评估与技术支持、更新升级及上门服务等。(2)质保期内，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正式运行之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质保期内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4)质保期内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5)凭借巡检单、维修单、培训确认单，更新记录作为付款依据。如果依据不全，甲方可以拒付剩余款项。(6)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安全类问题，供应商及时协助解决。(7)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 采购包1：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采购包2：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3.5其他要求

1、核心产品：一标段核心产品为：产前诊断智慧数据管理平台；二标段核心产品为：存储软硬一体机。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及标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4、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无偿提供2套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版保持一致）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6、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8、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100万元，财政性资金63.7万元。

9、付款方式说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模版设置，本章3.4.4支付约定条款无法修改，若与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描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2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3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7	供应商信用状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2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3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响应函

4	财务状况报告	<p>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4、资格证明资料.doc x
5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4、资格证明资料.doc x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4、资格证明资料.doc x
7	供应商信用状况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4、资格证明资料.doc 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5、商务响应.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报价表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7、承诺书.doc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技术响应.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
3	磋商报价	报价满足磋商文件报价要求, 无缺漏项, 供应商的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	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承诺书	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七、承诺书”的要求	7、承诺书.docx
5	其他无效处理情形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处理情形	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5、商务响应.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报价表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7、承诺书.doc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技术响应.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

6	围标串标行为	<p>供应商不得有以下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5、商务响应.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报价表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7、承诺书.doc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技术响应.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p>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5、商务响应.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7、承诺书.doc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技术响应.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
3	磋商报价	报价满足磋商文件报价要求，无缺漏项，供应商的项目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	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承诺书	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七、承诺书”的要求	7、承诺书.docx
5	其他无效处理情形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处理情形	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5、商务响应.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7、承诺书.doc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技术响应.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

6	围标串标行为	<p>供应商不得有以下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5、商务响应.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4、资格证明资料.docx 7、承诺书.doc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技术响应.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p>
---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6.3.4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系统实施方案、技术指标、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及方案、项目实施团队的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产品功能、实施方案、技术指标、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及方案、项目实施团队的优劣顺序推荐。

###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000	客观	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
	系统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系统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硬件组合配置情况；②业务现状分析；③系统设计原则及系统设计思想；④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保障；⑤应急处理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①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硬件组合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业务现状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系统设计原则及系统设计思想：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⑤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15.0000	主观	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产品功能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②产品功能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4.0000	主观	<p>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p>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p>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中的主要产品（产前诊断智慧云平台（SaaS服务）、产前诊断智慧数据管理平台、应用软硬一体机、存储交换机、网络交换机）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全部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得3分，否则不得分。</p>	3.0000	客观	<p>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p>
	项目实施团队	<p>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人员数量、结构；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③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注：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赋分标准：①人员数量、结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9.0000	主观	<p>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p>

售后服务及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式等内容； ②提供各类故障解决响应时间。</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提供各类故障解决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6.0000	主观	<p>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p>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培训方案不够全面，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4.0000	主观	<p>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p>
商务响应	<p>付款方式、交货期、交付地点、质保期的响应全部满足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p>	3.0000	客观	<p>6、技术响应.docx 5、商务响应.docx</p>
业绩	<p>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4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且清晰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得0分。</p>	6.0000	客观	<p>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p>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	30.0000	客观	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 (响应) 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 给予C1的价格扣除, 即: 评标价=最后报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1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4.0000	客观	6、技术响应.docx 5、商务响应.docx
	产品功能	一、评审内容产品功能。内容包含： ①产品功能配置及选型、产品成熟度、性能稳定性。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产品配置齐全、选型合理、规格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产品成熟度较高、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三、赋分标准 ①系产品功能配置及选型、产品成熟度、性能稳定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若每项评分标准相对一般得1分；满分4分；	4.0000	主观	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
	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产品功能质量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产品功能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0000	主观	6、技术响应.docx 5、商务响应.docx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中的主要产品（前置一体机、存储软硬一体机）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全部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得3分，否则不得分。	3.0000	客观	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

<p>实施方案</p>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②产品测试、验收措施；③培训方案；④提供设备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及故障发生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②产品测试、验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③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④提供设备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及故障发生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p>	<p>12.0000</p>	<p>主观</p>	<p>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p>
<p>详细评审</p>				

项目实施团队	<p>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人员数量、结构；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③人员管理制度。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注：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三、赋分标准：①人员数量、结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9.0000	主观	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
售后服务及方案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及制造商服务网点分布、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③备品备件供应服务④售后服务承诺。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内容；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售后服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②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③备品备件供应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④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满分3分；</p>	12.0000	主观	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

	商务响应	付款方式、交货期、交付地点、质保期的响应全部满足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4.0000	客观	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4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且清晰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得0分。	6.0000	客观	5、商务响应.docx 6、技术响应.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
---	-----------------------	--------------------	--------	--	---

##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4、资格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5、商务响应.docx

详见附件：6、技术响应.docx

详见附件：7、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4、资格证明资料.docx

详见附件：5、商务响应.docx

详见附件：6、技术响应.docx

详见附件：7、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8、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docx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附件：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

